大庆市东城热力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根据大庆市东城热源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、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及污染物治理情况，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并严格执行。

一、公司概况

单位名称：大庆市东城热力有限公司

组织机构代码：91230603569879910L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新国

生产地址：大庆市龙凤区凤阳路307号

联系方式：0459-8199803

 大庆市东城热力有限公司，2011年4月建设同年10月投产。目前共有72MW（100吨）热水链条锅炉6台，供热能力800万平方米，是大庆市的市属大型热源之一。

二、排放信息

 锅炉产生的烟气经（布袋方法）除尘器；（石灰石膏方法）脱硫；（SNCR方法）脱硝装置处理后经过烟囱排放大气。

1. 监测方法
2. 废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。通过在线监测设备时时传送至监测部门。

监测点位：监测点1（烟囱1/3处）

监测项目：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及烟气流量、氧量、温度等参数。

监测频次：24小时连续监测，1小时传输一次数据。

1. 按照环保相关部门要求，每月3次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手动检测。
2. 监测结果公布

1、对外公布方式：省环境保护厅网站及本企业网站。

2、公布内容：企业名称、排放口及监测点位、监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、标准限值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。

3、公布时限：

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（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）。

手工监测结果应于每次监测完的次日公布。

4、年度报告

每年1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